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1)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原定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

(1)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及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將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為基準，而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一致。

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有關延誤乃由於本集團仍正準備審計所需之資料。因此，本集團及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2021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1年年度業績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2021年年報（倘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預期2021年年度業績將於2021年10月29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有關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或混淆。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延至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3) 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股份買賣情況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a) 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i)考慮及（如適用）批准2021年年度業績；及(ii) 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上述業績；及(b) 2021年年度業績發佈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蕭景升先生及王瑩女士。